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朱國英

被告 簡維德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28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玹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